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29號

原告 陳宇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被告 謝秉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67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廷

法官 黃翊雯

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